



世界卫生组织

#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会议

南非德班，2008年11月17-22日

临时议程项目 5.4

FCTC/COP/3/17

2008年9月10日

### 考虑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标识

1. 为了从视觉上识别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下所开展的活动，建议采用一种标识，用于信笺抬头、会议工作文件、出版物、框架公约网站和可能需要的其它通讯工具。
2. 经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公约秘书处在世卫组织秘书处的支持下着手开发了一种标识概念。该概念侧重于使用与世卫组织会徽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全称相关联的四个容易识别的字母“FCTC”。就该概念与世卫组织的法律顾问和世卫组织秘书处其它部门进行过讨论，以确保按照世卫组织有关准则来使用世卫组织会徽。在发展该概念的过程中，公约秘书处也审评了几个联合国机构、条约和其它国际组织的标识。
3. 在与世卫组织秘书处协商后提出的这一概念的基础上，要求一名外部设计人员提出了几种设计提案，其中三项提案提交主席团。所附提案是主席团选定的版本，准备提交缔约方会议，因为这一提案设计简洁，可从视觉上清晰识别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该方案以缔约方会议六种正式语文显示，有彩色和黑白两种版本；建议两种版本均可采纳，依交流目的予以区别使用。
4. 提请缔约方会议审查所附提案，并就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标识作出决定。在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之后，公约秘书处将与世卫组织的法律服务部门协商，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6条之3并按照巴黎联盟大会1992年通过的对第6条之3第(1)款(b)项和第(3)款(b)项的解释指南，采取必要步骤，保护框架公约的标识。